

南洋大學政治學會全體執委辭職聲明

(一) 我們，南洋大學政治學會第六屆全體執委，在此莊重宣佈：從明日起，我們決集體辭却我們所擔任的一切服務。我們這樣做，是表示我們不能接受校方〔學生生活輔導處〕今年新頒佈的所謂〔學生團體條例〕！

(二) 南大政治學會是在一九五九年正式成立的，至今已有六個年頭了；當時她是應南大同學對學習政治的強烈要求而成立的。因此，可以說，她是南大同學研究政治問題的中心。從初創到現在，南大政治學會的會員包括了全校各院系的同學，像這樣的組織，照理在所謂〔自由民主〕的高等學府里是應得到尊重和鼓勵的。因為，她不僅可以提高同學對政治的認識和興趣，更重要的還在於發揚了高等學府裡應有的學術研究自由的精神！

但是，令人遺憾的是，過去得到的有限的〔學術研自由〕，隨着今年學校的改組，竟被剝削殆盡！

(三) 年初，我們接到校方〔學生生活輔導處〕的指令，說是本會必須依照〔輔導處〕新頒佈的〔學生團體條例〕修改會章並實行改組；在改組前，學會不得進行會務活動。本會是一間註冊團體，同時也是校內的合法團體，並在校內活動了六年之久，從未受校方命令停止會務活動，但今年自〔輔導處〕的突如其来的一道命令後，本會在校內的活動權利被剝奪了。雖然如此，我們仍耐心的向〔輔導處〕說理，要求取消或刪改某些不合理的條文，如：條文(二)「...如屬學術性之團體，概稱學會，冠以院或系之名稱，發起人應限於一院或一系之學生，並不得邀集非同院或非同系之學生參加。」條文(四)「凡團體之會議或任何集會，均須有顧問至少一人之出席指導。...」以及條文(六)「凡團體印發之任何印刷品，或出版刊物須先經顧問之簽准...」等等，但這些合情合理的要求，完全不受考慮而被當面斷然拒絕。

我們上面說過，本會是一個全校性的政治學團體，

會務活動的對象是全校各院系的同學，假設我們接受了改組，無疑本會將從一個全校性的組織，降為一個小小的系際組織，並將把大多數對政治學有興趣的同學排斥於會外，這種違反本會的意旨，壓制本會發展的不合理條文，叫我們怎能接受呢？

在一所有上被稱為〔學術活動自由〕的大學裡（對南大來說，還談不上學術研究自由），是沒有必要限制同學的志趣發展的。不論任何院系的同學，除參與其本系的學會外，只要他有興趣於其他方面的學術活動或文娛活動，他應有選擇參與其他團體的權利，以期更全面地發展他的才能與興趣，但條文第三却明顯地與這崇高的目的背道而馳。

其次，條文第十四及第十六，把一些本來不必要顧問負起的責任，統統推到顧問身上，這不僅對學會活動的靈活性與發展牽制甚大，同時這種規定將消耗擔任顧問的教授的許多寶貴時間於無謂的繁瑣事務上，這對我們同學間接上也是一種損失，這又怎能叫我們接受呢？

目前，不只本會面遇如此處境，校內其他團體亦然，有者甚至被無理命令解散呢，如：社會科學研究會、科學出版社及創作社等。

經過幾次的談商無效，我們便要求校方〔輔導處〕准許本會召開第六屆常年會員大會，以讓會員作最後取捨，但沒有想到，竟連這個要求也被拒絕了，不得已我們只好聯合校內其他十二間團體向〔輔導處〕提呈了一份意見書，但是我們得到的答覆仍然是那麼的〔客氣〕！前往提呈意見書的各學會代表除當面受了一頓斥責外，還被警告不得將該意見書分發予教授及同學，否則，所有代表將會被開除學籍！

(四) 我們擺事實、講道理，循規蹈矩和耐心地與校

方〔輔導處〕談商問題，為的是冀求問題順利而合理地解決，如今想不到校方〔輔導處〕却以偏激的態度來對待我們，這是令人感到十分遺憾的。

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要求校方〔輔導處〕再三考慮我們的合理意見，但至今仍未見其有改變態度的跡象，為表示我們不能接受不合理的改組及維護〔學術活動自由〕權利的決心，我們堅決採取了集體辭職這一行動。

我們希望這一行動能喚醒校方〔輔導處〕放棄已見，虛懷若谷地把同學的合理要求（相信也是教授的要求）拿來考慮，這樣，對南大的學術活動將會有好處的。

(五) 我們以上所闡述的都是一些事實，絕無加油加醋、肆意宣染。我們希望通過這份聲明，將有助於社會人士、教授及同學們瞭解整個改組的實情及我們之所以辭職的原因。

我們謹呼呼社會人士、教授、國內外學生團體以及我校同學給予我們有力的支持，並關注事態的發展。

最後，還必須嚴正聲明，今後的〔政治學會〕的一切言行與過去的政治學會的言行，毫無關係，本屆執委將不負任何責任。

南洋大學政治學會
第六屆執委會謹啓

南洋大學
政治學會
NANYANG UNIVERSITY
POLITICAL SCIENCE SOCIETY

1965年6月5日